**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103015

项目名称：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509229818)[2](#_Toc509229818)

[第二部分](#_Toc509229844)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_Toc509229844) [6](#_Toc509229844)

[第三部分](#_Toc509229845) [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_Toc509229845) [15](#_Toc509229845)

[第四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_Toc509229875) [19](#_Toc509229875)

[第五部分](#_Toc509229876)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5092298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就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要求按照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精准地完成项目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

最高限价：75万元。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注册资金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

2.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最多只允许5种指标分包，如有分包，投标人须列明分包项，且分包单位须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3.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杭州地区区级及以上环保局或监测站委托的5个以上的环境检测类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须在杭州地区范围内拥有独立实验室，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与地点。

1、报名时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6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30)。

**2、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暂不接受现场报名。**

**3、电子邮箱：所需报名资料传至邮箱646269796@ qq.com，同时和工作人员胡工（电话：15700099079）联系、确认。**

**4、网上报名提供资料：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传至招标人邮箱。**

**5、招标文件获取：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13日10:00。

2、投标地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部（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4月13日 10:00。

2、开标地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

**3、相关要求：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确保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有序开展，防止人员聚集引发疫情扩散，经研究决定如下：**

**3.1谢绝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参与开标活动；**

**3.2参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不得超过一人，须持有杭州健康绿码，须提供《参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物资招投标人员健康承诺书》（内容见附件），有效身份证，全程佩戴口罩，接受招标单位的体温检测，在招标现场做到自备黑色签字笔和茶水，分散等候，隔空就坐，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开标结束即刻离场。**

七、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八、联系方式。

前期部：胡工 联系电话：15700099079

邮箱：646269796@qq.com

监督部门：范波 联系电话：1386717235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参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物资招投标人员健康承诺书**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史，且最近14天未离开过杭州，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二）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杭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及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及公司盖章：

 承诺人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招标编号： 202103015 ） |
| 2 | 招标人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通过后最低价中标法 |
| 5 | 标书质疑 |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将被视为认可此招标文件，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
| 6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最高限价 | 75万元（含税） |
| 8 | 投标保证金 | 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整），**打款信息需注明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至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同时将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户 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帐 号：571911871110866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13日 10:00。2、投标地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部（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全权代表姓名。投标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封面，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开标时间地点 | 1. 2021年4月13日10:00，地点：杭州市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
2. 参与现场开评标的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开标前，投标人全权代表须出示《参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物资招投标人员健康承诺书》及本人身份证，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全权代表还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经招标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招标项目及其相关服务。

**2、定义解释**

2.1“招标人”是指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招标人，即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2“招标项目” 指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及其相关服务。

2.3“投标人”是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潜在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5“中标人”是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审查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6“全权代表”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项目说明**

3.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2委托数量：详见招标公告。

3.2委托期限：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共分为五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范例

5.2除上款5.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将被视为认可此招标文件，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6.2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6.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以书面（含公告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已报名的所有单位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6.4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人，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如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存在异议，也一并在以回复中说明。

6.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除招标项目涉及有关专用名称、型号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7.2除招标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涉及的各部分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等组成。（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8.1商务报价**

8.1.1 投标响应函；（附件二）

8.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1.3 开标一览表；（附件四）

8.1.4报价明细表；（附件五）

8.1.5 招标要求偏离说明表；（附件七）

8.1.6检测服务方案；（附件八）

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打井钻孔、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8.2企业资信**

8.2.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2.2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

8.2.3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实验室所在地等。

8.2.4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主要业绩的证明材料，视作投标无效（附件六）。

8.2.5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以及优惠承诺（如果有）。

**9、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2 投标文件的纸张采用白色A4纸（如有图纸、效果图、图版等可另装）。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纵向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

9.4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10、商务报价**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开标一览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商务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0.3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1.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授权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5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

12.1本项目投标文件须包装并密封盖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全权代表姓名。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视为无效投标。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4.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招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销**

1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可补充、修改、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退还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投标保证金**

**1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交至指定账户，凭银行回单（或网银电子回单）至招标人计划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所有方式以到账为准。

18.2.1 网银转账需打印电子回单。

18.2.2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  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账  号：571911871110866

**19、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全额退还。退保证金前，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20、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0.2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20.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条款**

**2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1.2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21.4超过本招标项目招标限价的；

21.5拒绝招标人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不派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

21.6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

21.7投标人在商务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21.8投标文件中有重大偏离的；

21.9对招标文件未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21.10扰乱开标会现场秩序，影响正常开标的；

21.11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到应被废标或无效标的；

21.12提供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的；

21.1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21.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1.1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1.16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八）开标**

**22、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工作人员主持、唱读、记录。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开标前，投标人全权代表须出示《参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物资招投标人员健康承诺书》及本人身份证，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全权代表还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经招标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22.3投标文件拆封、唱读前，投标人代表可书面提出开标会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22.4唱读结束后，投标人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22.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5.1 重新招标

截止投标时间，投标人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3家，投标人将重新招标；

22.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标不足3家，经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九）评审**

**23、评标组织**

23.1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等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25.2有关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投标人代表的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5.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4拒绝招标人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不派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投标进行评审的，可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 评标原则**

26.1 本项目采用经审核通过后最低价中标法推荐中标人（**若出现不同税率的报价，以除税金额最低为准**）；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低报价相同情况时，则最低报价相同单位进行第二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抽签决定中标人。

26.2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26.3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离，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7. 评标程序**

27.1 根据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评标。

27.2 具体工作流程：

27.2.1 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评标评审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7.2.2 评标委员会审阅投标文件；

27.2.3 围绕需求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中评标。

**28. 评审结果公示**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程序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经评审推荐1名中标人候选人。招标人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3日后，报招标人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最终发中标通知书。

28.2招标人保留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利，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招标人这样做的原因。

**29. 质疑**

29.1投标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候选人结果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活动：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私下沟通协商的；

30.6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十）合同签订及其他**

**31．合同的签订**

3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委托合同。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该中标人还应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0.2 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样本，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同默认合同条款。招标人在正式合同签订时对合同内容不做实质性修改。

**32.** **解释权**

32.1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

1.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 | 监测点位 | 备注 | 监测指标 | 监测周期 | 监测频次 |
| 废水排放监测 | 废水总排口1：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出口（物化、焚烧、生活废水） |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 1次/月 | 监测1天每天2次 |
| 粪大肠菌群数、氟化物、总余氯 | 1次/月 |
| 废水总排口2：渗滤液处理系统废水排放口 |  | BOD5、氰化物、总砷、总镉、总铬、总铍、六价铬、总铅、总汞、烷基汞、总砷、总镍、总锌、总银、总铜、苯并(a)芘、总锰、磷酸盐、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 | 1次/月 | 监测1天每天2次 |
|
| 废水总排口3：医疗废物配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流量、pH、CODcr、氨氮 | 1次/月 | 监测1天每天2次 |
|  | SS、总余氯（2次/日）等 | 1次/月 |
|  | 粪大肠菌群数 | 1次/月 |
|  | BOD5 | 1次/季度 |
| 清下水排放口 |  | pH、SS、CODcr、氨氮 | 1次/月 | 监测1天每天2次 |
|
| 废气排放监测 | 焚烧生产单元 | 焚烧排气筒（B#线：50米烟囱，φ1.5m，1个断面；A#线：50米烟囱，φ1.5m，1个断面）共2条线。 | 烟尘（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以NOx计）、氟化氢、流量 | 1次/月 | 监测1天每天3次 |
|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铊及其化合物（以Tl计）；镉及其化合物（以Cd计）；铅及其化合物（以Pb计）；砷及其化合物（以As计）；铬及其化合物（以Cr计）；锡、锑、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n+Sb+Cu+Mn+Ni计） | 1次/月 | 监测1天每天3次 |
| 二噁英 | 1次/半年 | 监测1天每天3次 |
|  | 危废暂存库排气筒（15米、φ1.5m，1个断面） | NH3、H2S、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次/季 | 监测1天每天3次 |
| 废气排放监测 | 有机暂存库、物化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固化车间、预处理及医废暂存清洗间、焚烧车间等单元 | 物化及水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排气筒（15米、φ1.13m，1个断面） | NH3、H2S、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次/季 | 监测1天每天3次 |
|
|
| 实验室排气筒（2个） | NH3、H2S、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铬酸雾 | 1次/季 | 监测1天每天3次 |
| 预处理及医废暂存间排气筒（15米、φ0.67m，1个断面） | NH3、H2S、臭气浓度、颗粒物、甲烷、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铬酸雾 | 1次/季 | 监测1天每天3次 |
| 固化车间排气筒（15米、φ0.25m，1个断面） | 颗粒物、铅、砷、镉 | 1次/季 | 监测1天每天3次 |
| 焚烧厂区无组织排放气体检测 | 周界四周，共4个 | 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氯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甲烷；非甲烷总烃； | 1次/季 | 监测1天每天3次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周界四周，共4个 |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 | 监测1天每天2次（昼夜各一次） |
| 周边环境 | 环境空气 | 主导风向上风向和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共2个点 | SO2、NOX、颗粒物、PM10、PM2.5，镉、汞、铅、氟化物、HCl、NH3、H2S、二噁英、氯气、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监测2天每天1次 |
| 地表水 | 厂外排涝河 | 水温、pH值、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镉、汞、铅、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 1次/季 | 监测1天每天1次 |
| 地下水（6个点） |  | 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总磷、氟化物、氰化物、挥发性 酚类、烷基汞、汞、铅、镉、总铬、六价铬、铜、锌、铍、钡、镍、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三 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 1次/月 | 运行第一年1次/月监测1天每天1次。 |
| 周边环境 | 土壤（4个点） |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二噁英；pH 值； | 1次/年 | 监测1天每天1次 |
| 农作物（4种） |  | 二噁英 | 1次/年 |
| 水产（3种） |  | 二噁英 | 1次/年 |

 二、招标人如临时增加招标检测内容清单以内的检测需求，按照中标人中标单价支付检测费用。

 三、临时应急检测要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应急检测服务，中标人能立即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展采样测试工作。

四、采样要求：每批次采样人员均要对委托的采样点位熟悉，采样人员要提前三天报备委托方。

 五、报告要求：采样由中标人负责。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每次采样结束后，中标人出具相应的独立检测报告（加盖CMA章），包括一式两份的纸质检测报告及一份电子报告。电子报告需在当月月底前出具，书面报告（一式两份）需在次月5号前送达。

 六、测定准确度要求：每一批样品至少带一个质控样品。

 七、投标人须在杭州地区范围内拥有独立实验室，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满足招标人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需求，并能确保样品的有效性。

 八、中标人在实施项目检测之前，须与招标人确定检测具体位置和检测时间。未经招标人确定的检测位置和检测时间，招标人可视其检测结果无效。

九、服务周期：1年。

**第四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招标、投标并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年度委外检测服务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检测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

2、服务期限：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3、合同价款

本合同检测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在合同服务期限期间，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服务，费用按照单价清单（详见附件）及实际服务次数进行付款。检测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按照收到正式报告的检测项目数量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5、报告要求

采样由 乙 方负责。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每次采样结束后，乙方出具相应的独立检测报告（加盖CMA章），包括一式两份的纸质检测报告及一份电子报告。电子报告需在采样结束后当月月底前出具，书面报告（一式两份）需在次月5号前送达。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结果保密，除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检验方法和标准，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且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3、每次采样前，乙方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报备具体的采样人员名单；每次采样时，乙方采样人员均应提前熟悉甲方采样点位。

4、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

（2）提供监测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等。

 5、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验有关方面的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并确保在检测期间工况正常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同时，对于加测和复检项目，甲方应书面告知给乙方。

 6、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结果如甲方的异议成立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异议不成立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应急检测服务，乙方须立即响应，并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展采样检测工作。

  **三、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某样品的某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超过正常误差范围的，乙方应按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标准赔偿给甲方。

 2、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承担附带的、特殊的、间接的、结果性的或惩罚性的赔偿，不论是合同关系或侵权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收入减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包括纸质报告及电子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检测项目合同总价的0.2%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0.2%承担违约金。

4、乙方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临时应急检测服务，视作违约，每次甲方有权扣除1000元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承诺书等，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合同附件：（注：即单价清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响 应 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单位按贵单位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3、若中标，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5、我方将严格遵守如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私下沟通协商的。

6、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我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8、投标保证金请退回至我单位银行账户：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投标。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文件要求，参与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 项目的投标，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税率为 %）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 | **项** | 1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年度委外检测服务

**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报价。

2、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钻孔打井、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报价参照《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检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中相关的收费标准下浮后的金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规模指标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成果或目前进度 | 其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如有未如实填报本表或填报本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招标要求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若为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投标人检测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理解及调研情况；

2）工作目标、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等；

3）检测工作方法程序及措施；

4）进度计划安排；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